

引言

本指引由環境保護署制定，旨在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部的管制人員製備環保報告。

指引的第1章概括闡釋製備環保報告的主要步驟。以後各章則就管制人員進行每一主要步驟時應要考慮的一些基本原則及可行方案，作出建議。本指引彙集經選定的例子、良好實務及查核清單，以供管制人員策劃及擬製適合本身組織情況的環保報告。本指引所提出的建議，只供參考用途。

我們必須強調，正因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有明顯的分別，本指引無意硬性規限製備環保報告的模式。

環保報告是一個尚在發展中的項目，因此，本指引會不時修訂，以反映新的實務和標準。